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采购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下称甲方)

供应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6月采购编号为JSZC-320116-JSHC-C2024-0015的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食堂委托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材料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三、本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1、本次招标服务委托管理采用采用委托管理方式经营。即食堂接待餐厅服务、运行管理及食堂用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负责。项目理由乙方担任,负责食堂、餐厅服务、运行管理工作。服务管理团队的组建由乙方负责,其管理骨干和员工人数及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内容确定,除采购人派出的人员外,其他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保等所有关系隶属乙方。

2、食材物资采购、财务管理、运行监督由甲方负责。

3、乙方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作安排、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使用保管、库房管理等),餐饮(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验收、加工、烹饪、分餐、卫生保洁等)一条龙服务。管理与服务所需的各种物资材料(食堂用低值易耗品除外)的采购,由乙方提出计划、预算和采购清单,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全部由甲方集中采购提供,出库后的所有物资以及厨具、餐具等资产的使用与耗费,如出现不正常人为损坏或损耗,乙方将负责赔偿。

4、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定，遇事双方商量，任务安排和管理要求以甲方意见为主。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表现不好，甲方可通知乙方对其考核或更换人员。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

5、协助乙方制定《服务委托管理制度》。甲方可建议乙方对违反服务管理法规和《服务委托管理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进行处理。

6、甲方负责提供服务管理工作所必需的厨房设备、水、电、燃气。

7、甲方根据服务工作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服务管理用房；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就餐。

四、管理服务基本要求

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并应附有此类服务完整、详细的说明和响应情况文件。

1、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及餐厅服务外包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管理的服 务要求，同时也要针对部分重要接待的特点进行服务与管理；

2、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下达计划，应针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和餐厅任务特点，安排好节假日及各岗位人员，确保工作正常运行；

3、根据招标文件提供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各项管理标准、岗位职责、工作程序进行自查考核，履行服务承诺；必须遵守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职能管理部门的管理；

4、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交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工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5、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文明操作，爱护公共财产。

6、乙方负责对服务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培训教育，尤其要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7、乙方的服务及管理必须服从于甲方的就餐、接待、会议、办公及日常管理需要，执行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本公司人员，必须具备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规范的专业技能水准。

8、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相关违约责任，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均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管理服务目标

- 1、确保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各类接待服务有序、顺畅、周到、安全、卫生；
- 2、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及食品卫生法相关要求，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服务与管理与能耗、物耗控制；
- 3、在合同期内力争将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的职工食堂管理与服务达到星级服务规范和标准；
- 4、管理服务范围内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5、管理服务范围内不发生重大火灾责任事故；
- 6、管理服务范围内不发生重大设备管理责任事故；
- 7、环境卫生、消杀达标率为 100%；
- 8、有效投诉率低于 2%，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 9、各类服务人员上岗培训率达到 100%；
- 10、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 98%以上；
- 11、餐厅、包间、会议室清扫及时，脏处不过夜率 98%；
- 12、餐饮成本核算的要求：厉行节约，做好成本控制，不得超过甲方规定标准。

六、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七、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餐厅管理服务费的结算

1、本合同期内服务费以报实价为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对服务管理综合考核在优良以上（90 分及以上），期满后，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

3、合同到期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协助做好新旧两家服务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合同到期进行交接手续时，暂扣



本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管理服务费用作为风险担保金。合同结束交接顺利完成后三十天内，甲方付清全部尾款（含风险担保金）。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服务要求

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服务标准和项目需求在乙方中标后要以招标文件为主，并应附有此类服务完整、详细的说明和响应情况文件。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2、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六合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另外两份由甲方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盖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东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乙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夹岗双龙科技产业园3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户名：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账号：01330120420001432